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瀚新材	股票代码	301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翔飞	葛明敏	
电话	025-58392388	025-58392388-857	
办公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电子信箱	ir@sinohighchem.com	ir@sinohigh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508,821.33	182,788,073.17	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26,614.79	49,787,933.59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49,857.07	43,263,031.39	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41,645.17	56,870,568.12	-6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37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37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82%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7,730,255.92	1,252,731,396.32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4,930,907.13	1,081,405,604.96	-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留新	境内自然人	25.55%	34,374,600.00	34,374,600.00		
秦翠娥	境内自然人	19.47%	26,195,000.00	26,195,000.0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6.17%	8,297,900.00			
汤浩	境内自然人	4.59%	6,168,500.00	4,626,375		
郝国梅	境内自然人	4.44%	5,966,840.00			
叶晓明	境内自然人	2.45%	3,300,000.0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587,598.00			
滕林栋	境内自然人	1.06%	1,426,210.00			
徐雅珍	境内自然人	0.96%	1,291,256.00			
周建国	境内自然人	0.87%	1,170,1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和秦翠娥为夫妻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滕林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26,210 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 1,426,210 股公司股票。 周建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0,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0,117 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 1,170,117 股公司股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852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3852	3.3852	2023.08.24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注销股份共计 3.3852 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4 人，回购价格为 3.596 元 / 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 / 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852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因此，上述 4 名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85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596 元 / 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64864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 3.3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2,339,000 股变更为 612,305,148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7176	3.3852	609.33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621.1824	-	60,621.1824
合计	61,233.9000	3.3852	61,230.514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628,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控股的公司。

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控股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股东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控股集团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控股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网络互动

会前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②访问价值在线平台网址（https://eseb.cn/17lvvCOITE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有：董事长吴勤芳先生、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财务总监董玉萍女士、独立董事芮延年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https://eseb.cn/17lvvCOITEQ）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②访问价值在线平台网址（https://eseb.cn/17lvvCOITEQ）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3329988

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3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农业农村部经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金宸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的“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A 型 HN3 株 +B 型 HN5 株 +C 型 SD3 株）”为新兽药，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98 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A 型 HN3 株 +B 型 HN5 株 +C 型 SD3 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灭活的副鸡禽杆菌 A 型 HN3 株，每毫升疫苗含 A 型 HN3 株菌数应为 1.0×109CFU；含灭活的副鸡禽杆菌 B 型 HN5 株，每毫升疫苗含 B 型 HN5 株菌数应为 2.0×109CFU；含灭活的副鸡禽杆菌 C 型 SD3 株，每毫升疫苗含 C 型 SD3 株菌数应为 3.0×109CFU。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 A 型、B 型和 C 型副鸡禽杆菌引起的鸡传染性鼻炎。免疫后 21 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 6 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8 周龄以上鸡，每只 0.5ml。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及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该产品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农业农村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248.24 万元。

鸡传染性鼻炎是由副鸡禽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上呼吸道传染病，可引起产蛋鸡的产蛋量下降，育成鸡的生长受阻、开产期推迟，给养禽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针对该病的防控主要采用灭活疫苗免疫。

公司开发的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A 型 HN3 株 +B 型 HN5 株 +C 型 SD3 株）优势：（1）选择免疫原性良好的田间流行野毒株作为生产菌株，抗原保护谱广，遗传性状稳定，能有效预防鸡传染性鼻炎田间流行毒株感染；（2）采用高密度发酵及浓缩技术，发酵水平及内毒素去除率显著提高，产品安全性和免疫效果良好；（3）采用铝胶佐剂，与传统的油佐剂同类产品相比，铝胶佐剂能够有效吸附并降低疫苗成品内的内毒素含量，进而降低动物应激反应。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具体市场份额。

三、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同时也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将为公司禽用疫苗业务方向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琇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鄢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韦波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ilkland.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第 EPC-04 标段投标。

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相关联合体为上述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第 EPC-04 标段

1.拟中标项目名称：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第 EPC-04 标段

2.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mctc.com/zjgcjy/InfoDetail/?InfoID=106ce98d-292b-4fe2-931b-04c81a29d7d8&CategoryNum=004006001）

3.招标人：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5.拟中标价：人民币 1,626,017,084.00 元

6.项目工期：1520 天

7.公示期：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3 年 7 月
移动用户数	40,269
当月净增 / 减用户数	78
当年累计净增 / 减用户数	1,151
其中：5G 套餐用户数	29,815
当月净增 / 减用户数	329
当年累计净增 / 减用户数	3,019
有线宽带用户数	18,686
当月净增 / 减用户数	60
当年累计净增 / 减用户数	596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285
当月净增 / 减用户数	-33
当年累计净增 / 减用户数	-210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30.3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863,802	10.56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2,662	8.38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6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5,813	1.7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45,960	1.46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2,924,471	1.0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6,524	1.0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15,973	1.04
10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1.00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 1,182,648,662 股的比例。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30.3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863,802	10.57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2,662	8.39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6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5,813	1.7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45,960	1.46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2,924,471	1.0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6,524	1.0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15,973	1.04
10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1.01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1,299,945 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及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截止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12,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5%；七匹狼本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5,200 万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七匹狼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 2,6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12.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

●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212,445,000 股
持股比例	8.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七匹狼集团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七匹狼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0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现场交流与线上文字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18:30

2.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与线上文字交流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二层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7 号）

4.线上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以文字形式向公司相关领导提问，公司将于会议当天向广大投资者答复。

5.出席人员：董事长粘建军先生、总经理孙培刚先生、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坤杰先生、总